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5857號

原　　告　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輝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均

　　林鴻安

被　　告　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叁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零叁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車輛租賃契約第12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盛富岡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邀同被告林本源，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租賃車輛）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00元，租期共36月，自109年10月16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止，並簽訂有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。原告於

110年3月17日接獲第三人來電表示被告已將租賃車輛典當，並提供當票等資料，原告於110年3月19日取回租賃車輛後，發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租賃契約。而被告盛富岡公司截至原告取車日止，僅繳付5期租金，尚欠4天租金4,200元，及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486,150元，於扣除履約保證金390,000元後，尚積欠100,350元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3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租賃契約、汽車讓渡書、當舖當票、新莊中港郵局第001690號存證信函、應收展期餘額表—客戶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00,350元，並自110年7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　　計	1,11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